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6612號

聲 請 人 台灣瑞士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蕭峰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文日升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